

# 新北市政府人員涉有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認定標準表」所列違法態樣之懲處原則

107 年 1 月 12 日修訂

違反情形		懲處原則	相當於認定標準表
未 停 業 公 司	未積極辦理解任登記。	記過一次	序號八：明知並兼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，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。
	已積極辦理解任登記。	申誡二次	
	未積極辦理解任登記。	申誡一次	序號七：知悉並掛名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，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。 序號六：兼任未申請停業，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。
	已積極辦理解任登記。	書面告誡	
停 業 公 司	未積極辦理解任登記。	申誡一次	序號五：兼任停業中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。
	已積極辦理解任登記。	口頭告誡	
請依上列違反情形認定。		請依上列懲處原則辦理	序號十一：獨資或合夥

備註：

- 一、 以上違反情形之認定，由各服務機關依規定程序並根據客觀事實辦理。
- 二、 未解除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等身分者，應於機關完成懲處事宜後 1 個月內辦畢解任登記，如有特殊因素，應報請服務機關同意延長，逾期者除原處分外，應再加重一級懲處。
- 三、 前經查獲有兼職情事，嗣於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又遭查獲者，除有特殊因素外，應再加重一級懲處。